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声 明

近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陆续接到有关方面和人员反映，福建省信用协会发布的《关于在全省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通知》，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擅自承诺给予被评价企业享受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投标、资质认定管理、市场准入政策制定等工作中的优惠政策支持等待遇。该协会的上述行为涉嫌借用政府机关名义虚假宣传、误导企业，严重干扰了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省民政厅于2020年4月24日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就福建省信用协会违规开展企业信用评级活动、擅自对外承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事项的问题，对该协会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立即整改、消除影响，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强化内部管理，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为维护我省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秩序，现声明如下：

一、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是福建省信用协会的指导单位，未授权福建省信用协会开展包括企业信用等

级评价在内的任何活动。

二、对未经授权，擅自借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任何组织和个人，我们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国家关于严厉打击不良信用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冒用信用服务名义，违规开展企业信用评级活动、出具信用报告的，或以承诺修复企业信用、提高企业信用等级等名义收费行骗等行为，将严厉查处、坚决清理，营造良好的信用服务市场环境。

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

办公室